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7-07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文巧女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滕飞先生和高管孔有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文巧女士，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滕飞先生，高管孔有田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汪文巧女士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0,12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滕飞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5%；孔有田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2%。

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汪文巧女士

1、股东名称：汪文巧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文巧女士持有公司 17,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

（二）滕飞先生

1、股东名称：滕飞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滕飞先生持有公司 7,6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

（三）孔有田先生

1、股东名称：孔有田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孔有田先生持有公司 9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汪文巧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0,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滕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

（3）孔有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滕飞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孔有田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作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滕飞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孔有田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作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了追加承诺：“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发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孔有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